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技源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技源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4,410.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29.0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81.8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9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技源集团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628.68	20,628.68	20,628.68
2	启东技源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14,730.50	14,730.50	14,730.5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启东技源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9,913.75	9,913.75	9,913.7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2,708.89
合 计		60,272.93	60,272.93	47,981.8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结算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委托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现金管理受托方，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5、公司内审部门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6、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国胜

王国胜

曹明

曹 明

